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资料，就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二、关于对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审查了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20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总金额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客观情况。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郑思敏女士、于瑞波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以及 2020 年经营环境变化制定的，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有利于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综上，同意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经事前认可及审查，我们一致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作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亦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聘任时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年度及其相关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

违规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是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的职责和工作范围而制定的，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